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

（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，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依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守则。

第二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维护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致力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，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自觉地接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第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，熟悉宪法和法律，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。

第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切实履行职责，努力工作，其他社会活动要服从常委会工作需要。

第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委会会议。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能出席常委会全体会议的应通过常委会办公厅向委员长请假，不能出席常委会分组会议的应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。

每次会议由办公厅将会议出席情况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。

第六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的各种会议上，应当遵守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的规定。

第七条　常委会会议举行前，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就会议议题做好审议准备。

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分组会议上的发言，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。

第八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参加对议案的表决，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。

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，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，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依照规定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。视察时不直接处理问题；所带工作人员要力求精干。

第十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进行调查研究，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反映情况。

第十一条　参加专门委员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，应当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的工作，遵守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和制度。

第十二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保持清正廉洁，不准牟取不正当收益。

第十三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严守国家机密。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。

第十四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，应模范遵守外事纪律，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。

第十五条　常委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，应向委员长会议作出检查。

第十六条　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